

莎车县财政局文件

莎财振〔2024〕478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第四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莎车县污水清运设备购置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

莎车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根据中共莎车县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下达 2024 年第四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批复》（莎党农领字【2024】4号）批复，现下达 2024 年第四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莎车县污水清运设备购置项目预算资金 540 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衔

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40 万元，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彻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地点和资金规模组织项目实施。涉及政府采购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组织招投标，预算执行中请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开展绩效监控，确保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预算执行结束后，请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上报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发改委。

请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此项资金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0505（生产发展）

莎车县财政局

2024 年 10 月 18 日

抄送：莎车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莎车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莎车县审计局，莎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莎车县统战部、莎车县林业和草原局、莎车县畜牧兽医局

莎车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18 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第四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莎车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资金分配表

单位:莎车县财政局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主管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计划金额	本次下达	资金性质
1	莎车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莎车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计划总投资:540万元 建设内容: 1.为塔孜尔其镇采购10立方米吸污车1辆,计划投资36万元。 2.为乌达力克镇采购10立方米吸污车1辆,垃圾船20个,吸污车每辆36万元,垃圾船每个0.5万元,计划投资46万元。 3.为墩巴格乡采购10立方米吸污车1辆,每辆36万元,计划投资36万元。 4.为巴格阿瓦提乡采购10立方米吸污车2辆,垃圾船7个,吸污车每辆36万元,垃圾船每个0.5万元,计划投资75.5万元。 5.为阔什艾日克乡采购10立方米吸污车1辆,垃圾船45个,吸污车每辆36万元,垃圾船每个0.5万元,计划投资58.5万元。 6.为扣克其乡采购10立方米吸污车1辆,每辆36万元,计划投资36万元。 7.为阿东乡采购10立方米吸污车1辆,每辆36万元,计划投资36万元。 8.为孜热甫夏提乡采购10立方米吸污车1辆,每辆36万元,计划投资36万元。 9.为荒地镇采购10立方米吸污车2辆,每辆36万元,计划投资72万元。 10.为恰热克镇采购10立方米吸污车1辆,每辆36万元,计划投资36万元。 11.为阿扎特巴格镇采购10立方米吸污车1辆,计划投资36万元。 12.为古勒巴格镇采购10立方米吸污车1辆,每辆36万元,计划投资36万元。	全县12个乡镇	540.00	540.00	自治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生产发展)
	合计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莎车县污水清运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赵剑波15739188666	
主管部门	莎车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莎车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40.00		
	其中:财政拨款	54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莎车县污水清运设备购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为莎车县塔孜尔其镇等12个乡镇采购10立方米吸污车14辆、垃圾船72个。本项目的实施,可改善污水清运状况,解决农户居住环境,提升幸福指数,促进“美丽乡村”的建设,提升村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改善村容村貌和人居环境。项目实施后可改善12个乡镇人居环境,受益村个数预计176个,受益人数227022人,污水清运设备使用年限可达10年,受益村民满意度将达到9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镇个数(**个)	≥12个
			采购吸污车数量(辆)	≥14辆
			采购垃圾船数量(个)	≥72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项目开始时间(年/月)	2024年10月
			项目完成时间(年/月)	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吸污车采购成本(万元)	≤504万元
			垃圾船采购成本(万元)	≤36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农村个数(个)
	★受益人数(人)			≥227022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污水清运设备使用年限(年)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村民满意度(%)	≥95%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